

第六十五届常会

议程项目 16
(GC(65)/25)

核 安 保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这些材料和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65)/1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21 年核安保报告》、GC(61)/2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核准的“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以及 GC(65)/2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核准的“2022—2025 核安保计划”，
- (c) 重申防止核扩散、核裁军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共同目标，认识到核安保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按照成员国相关的义务和承诺，迫切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将继续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处理此问题，
- (d) 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始终维护有效和全面的核安保，
- (e) 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要素，
- (f) 认识到解决与计算机技术及其他新技术相关的挑战，在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安保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 (g)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学的进步为加强核安保带来了机遇，并强调需要应对当前的和不断演变的核安保挑战，同时重申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

- (h) 赞赏地忆及 2013 年、2016 年和 2020 年国际核安保会议及其有关的“部长宣言”，并注意到在主席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有价值的技术专家讨论结果，
- (i) 认识到保持和加强相关政府机构和核工业界之间在国家一级的核安保对话的重要性，
- (j) 突出强调提高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用户和成员国主管当局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以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的核安保认识的持久必要性，
- (k) 承认核安保可能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形成对和平核活动的积极看法，
- (l) 认识到如 2012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实施导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 (m)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保峰会在核安保领域发挥的作用，
- (n)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
- (o)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扩大其范围的 2005 年修订案的重要性，认识到更多的国家接受、核准或批准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它们全面实施和普遍加入的重要性，
- (p) 忆及总干事作为“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保存人的作用，
- (q) 认识到高浓铀和分离钚在其所有应用中都需要有特别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它们的核安保，而且由相关国家并在相关国家对其进行适当的安保和衡算十分重要，
- (r) 认识到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使用和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低浓铀的重要性，
- (s)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第 1977 号和第 2325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71/38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t)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u) 认识到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 (v) 强调成员国需要通过核安保基金等继续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施其核安保活动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持，
 - (w) 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差别，申明进行这方面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国家一级由政府及其主管当局根据各自权限酌情处理这两个领域的重要性，
 - (x)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3号（INFCIRC/225/Rev.5号文件）中所载对采用除其他外，特别是分级方案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及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不被擅自移动的措施的建议要求，以及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包括在核设施设计、建造、调试、运行、维护和退役过程期间实施这些措施的进一步导则的工作，
 - (y) 忆及《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目的，
 - (z) 注意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期间被擅自移动或破坏，
 - (aa) 重申并尊重每个成员国在核技术方面的选择，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和推动高活度放射源整个寿期的利用和安保方面经验、知识和良好实践的技术交流，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向成员国通报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的核和辐射技术方案，
 - (bb)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贡献，
 - (cc)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方面的教育与培训计划以及为此作出的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
 - (dd) 认识到在组织大型公共活动时考虑核和辐射安保的重要性，并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应请求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方面所作的工作，
 - (ee)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的核心作用；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其责任范围内对使用、贮存和运输期间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在其寿期所有阶段实现并维持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以及保护敏感资料；

3. 呼吁秘书处继续执行“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GC(61)/24 号文件）并相应地以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GC(65)/24 号文件）；
4. 鼓励原子能机构增强其技术能力并紧跟科学和技术创新，以便应对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核安保挑战和风险；
5. 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在制定原子能机构“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期间进行的秘书处和成员国间磋商过程中考虑了 GC(64)/RES/10 号决议，并且还考虑了 2020 年国际核安保会议“部长宣言”；
6. 呼吁秘书处继续每四年组织一次国际核安保会议；
7. 呼吁尚未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负责实施立法和监管框架、职能上独立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任何其他机构进行监管决策并拥有法律授权和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一个主管当局或若干主管当局的成员国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这种（这些）主管当局；
8.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并非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9.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原子能机构加强核安保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10. 鼓励“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鼓励尚未缔结该公约及其修订案的国家缔结该公约及其修订案，进一步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进一步遵守该修订案，以实现其普遍性，欢迎秘书处组织“实物保护公约”会议，并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方参加相关会议；并提请所有缔约方注意将其执行该公约的法律和法规通知保存人；
11. 欢迎正在就将根据经其 2005 年修订案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召开的 2022 年会议进行的筹备过程，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和欧原联积极参与；
12. 注意到创建了“实物保护公约”、其 2005 年修订案及相关审议会议的在线文档库，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酌情对其进行更新；
13.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4. 鼓励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制订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并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15. 注意到各地区监管当局组织可通过交流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加强地区合作，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向这种论坛提供协助；
16. 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向公众和成员国通报其核安保活动，如咨询服务、无法律约束力的导则的制订、援助和培训，同时通报这些活动如何有助于成员国全面改进核安保，并欢迎成员国努力促进提高对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的认识，同时尊重保密性；
17. 认识到并支持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在《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编写以及必要时的及时定期审查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协调和确定优先顺序），鼓励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并参加《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审查过程，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协助，以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能够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18.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解决《核安保丛书》文件编辑和出版过程中的延误问题，以便能够及时以所有联合国语文提供它们；
19. 要求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及时处理两者接口问题的协调过程，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安全出版物和安保出版物，以确保一致性和相应地促进文化，并注意到目前就编写反映其接口的出版物进行的讨论；
20.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信息安全，同时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3-G 号所规定的安保和透明度之间的平衡，以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处理与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有关的信息的相关机制；
21. 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包括《核安保基本法则》，并在其加强核安保的努力中由国家酌定利用这些出版物；
22. 鼓励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国际组织和倡议间核安保活动中积极发挥核心和协调作用，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情况，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研究机构通力合作，欢迎原子能机构定期举行的信息交流会议，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23. 鼓励秘书处促进就根据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促进和维持强有力核安保文化的办法开展国际经验、知识和最佳实践交流，并鼓励秘书处组织关于核安保文化的国际讲习班；
24.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应请求在发展和巩固核安保文化方面加强对各国的援助，包括发布导则、开展培训活动和提供相关自评定以及培训材料和工具；
25.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情况下，继续实施培训和培训教员计划，并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26. 鼓励成员国正在执行的倡议与秘书处合作，通过发展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与核工业界及酌情与国际和地区协作网络进行对话，包括通过杰出中心、国际核安保培训和中心网及国际核安保教育网，进一步加强核安保文化，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就其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7. 注意到秘书处和成员国倡议在塞伯斯多夫发展和建设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以便在相关情况下对成员国核安保支助中心的活动进行补充，同时避免重复和重叠，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考虑与该中心的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财政资源的规划），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所取得的进展；
28.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和第 232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但条件是这些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29.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确保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包括由原子能机构供应放射性物质时协助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并注意到 2022 年放射源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
30. 鼓励各国进一步利用核安保领域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并同样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31. 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有关成员国密切磋商，协助成员国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实施战略；
3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将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并与受援国合作，突出强调最迫切的援助需求，还请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呼吁原子能机构支持继续就放射源和弃用放射源的安保进行对话以及促进该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34.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向成员国通报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的核和辐射技术方案，同时尊重成员国对核技术的选择；
35. 鼓励所有成员国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酌情执行这些准则和导则，以保持放射源在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全和安保，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支持成员国；
36.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充分提供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和处置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地制

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进行源的复用或再循环在内的其他方案；

37.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家安保威胁评定提高和保持在本国全境预防、侦查、遏制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批准活动和事件的国家能力，并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呼吁能够就此努力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38. 鼓励成员国酌情开展国家和地区演习，以加强其对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事件进行准备和响应的能力；

39. 注意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作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事件和非法贩卖方面自愿的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效用，鼓励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指定的“联络点”进一步促进包括通过该数据库所载信息的安全电子访问进行的及时信息交流，并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加入和参加该数据库计划，以支持其防止、侦查和应对可能已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努力；

40. 呼吁各国继续努力在其领土上回收和确保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41.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预防、侦查和防止核设施的内部威胁，并呼吁秘书处应请求就采取防范内部威胁以加强核安保的进一步预防和保护措施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包括通过使用《用于设施核安保目的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5-G 号）；

42.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预防、侦查和防止放射源使用设施中和运输期间的内部威胁；

4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鼓励各国采取有效的安保措施防范这类攻击，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加强计算机安全、改进国际合作、将专家和决策者召集在一起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制订适当的导则以及应请求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计算机和信息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协助；

44.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包括通过制订导则开展的促进和支助工作，进一步要求秘书处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应请求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护敏感信息原则情况下提供核法证学方面专家，共享这方面的经验、知识和良好实践，如果成员国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或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建立这种数据库；

45.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应请求向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些活动后酌情自愿分享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46. 要求秘书处继续执行和报告核安保领域的协调研究项目，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47.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48. 鼓励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专家开展这种服务，以便就核安保措施交流意见和建议，欢迎成员国进一步认可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及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工作组访问的价值，并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会议，以便感兴趣的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的情况下能够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这些工作组访问的建议；
49. 要求秘书处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加强其内部规划和结果制管理和酌情改进加强其核安保计划有效性的措施，并随时向成员国更新和通报这方面的落实情况，以便成员国保持总体监督（包括通过“计划和预算”）；
50. 要求秘书处在其核安保活动中促进职工队伍多样性，包括性别平等和地域多样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各自国家核安保制度范围内建立具有包容性的职工队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
51.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52. 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
53.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情报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54.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前一年在“核安保计划”框架内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关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外部用户以及过去和计划的教育网络、培训网络和协作网络的活动连同突出的重要成就向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年）常会提交一份年度“核安保报告”及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55.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